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其中 2 人现场出席（邢宗熙先生、柳成兴先生），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（梅锦方先生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

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